

花开天府 美在嘉州

黄花风铃木绽放 赶紧去打卡!

本报讯(记者

吴薇)昨(25)日,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发布“2020年香国1号”观花指南——黄花风铃木。今年3月下旬开始,黄花风铃木绚丽绽放,目前正进入盛花期。不妨约上朋友、带上家人,在蓝天白云下,去感受这金灿灿的黄。

据了解,乐山中心城区凤凰路中段、柏杨西路、柏杨中路等路段,共计500余株黄花风铃木陆续绽放,整个赏花期可持续两周,预计可到4月中旬。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疫情期间,请市民朋友做好自我防护,有序赏花。

推荐最佳观花点:

- 凤凰路中段,观花指数★★★★★
  - 柏杨西路,观花指数★★★★
- 其它观花地点:柏杨中路、高铁乐山站海通广场、嘉州绿心公园、棕桐湾滨溪游园、五通桥区花木科技园等。



黄花风铃木盛开

掉落的花瓣拼成的心形图案

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供图

法治乐山

法检“两长”同庭 2020年全市首例拒执案宣判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老赖”这回赖不脱

本报讯(记者 方方)昨(25)日,犍为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5万元。该案是2020年全市首例拒执案,也是今年犍为首例法检“两长”同庭审理的案件。

2016年9月19日犍为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某某煤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乐山川犍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及违约金共1325635.81元。同年11月16日,乐山川犍电力有限公司向犍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犍为县人民法院于同月21日向该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日,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约定该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共付20万元,2017年1月、2月每月共付10万元,从2017年3月起,每月共付20万元直到付清为止。截止到2019年6月5日,该公司

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至今仍有630735.78元未支付。期间,该公司未依法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为防止公司应收款被法院冻结,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安排公司出纳李某某、田某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等相关资金,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李某经电话通知到案,接受讯问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

最终,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该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李某当庭表示不上诉,以后一定严格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

男子非法持有枪支 获刑1年5个月

本报讯(记者 周洁)昨(25)日上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站在被告席的男子姓陈,38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因吸食毒品,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其先后两次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3日17时许,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巡逻大队在乐山中心城区嘉定南路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在一辆灰色标致牌三厢轿车的后备箱内,发现疑似仿制六四式手枪四把,一把疑似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子弹二发,现场抓获该车驾驶员被告人陈某某,坐在该车副驾驶位置的另一名王姓男子逃离现场。经查,该五把疑似枪支均系陈某某所有。

2019年7月10日,经乐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

被告人陈某某所持有的五把可疑枪支中,其中两把可疑枪支认定为枪支,其余的可疑枪支不认定为枪支。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陈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且具有杀伤力的枪支以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具有杀伤力的枪支一支,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经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并且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昨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陈某某进行公开宣判,陈某某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扣押在案的枪支依法予以收缴。

清明前夕 3名“90后”为烈士“扫墓”

本报讯(记者 张波摄影报道)连日来,我市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开展清明期间烈士祭扫工作。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倡导网上祭扫,鼓励大家通过为烈士墓敬献鲜花、擦拭墓碑、碑文描红等绿色文明方式祭扫烈士。3名“90后”年轻人听闻后主动要求做志愿者,到当地烈士陵园打扫卫生、清除杂草,并用毛笔一丝不苟为碑文描红翻新,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达对先烈们的缅怀之情。

当天,3名志愿者走到烈士墓碑前,鞠躬后,手握蘸满红漆的毛笔,从碑文的左侧往右侧一个字一个字地认真描绘起来,经过两天的共同协作,71块烈士墓碑焕然一新,园内卫生干净整洁。

“烈士们舍生忘死、不畏艰险,为党和人民英勇献身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尊敬和怀念。”郭爱佳是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二学生,因疫情原因还未返校,她看到倡议后,就邀请两位年纪相仿的朋友一起来到沐川县烈士陵园,做力所能及的事。

据悉,今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沐川县烈士陵园采取临时性闭园措施,不接待聚集性祭扫纪念活动。



3名“90后”为烈士墓碑描红